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2018年9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上述要求，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金额单位：元）：

1、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原列报项目	原列报金额	新列报项目	新列报金额
应收票据	7,302,86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8,055,428.89
应收账款	640,752,568.8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7,200,643.3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200,643.36		
固定资产	2,423,445,420.18	固定资产	2,423,445,420.18
固定资产清理			
应付票据	4,798,123.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95,184,545.83
应付账款	790,386,422.83		
应付利息	813,490.81	其他应付款	845,568,790.7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44,755,299.93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原列报项目	原列报金额	新列报项目	新列报金额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2,190,474.94
应收账款	522,190,474.94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88,371,700.0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8,371,700.04		
固定资产	699,007,455.62	固定资产	699,007,455.62
固定资产清理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6,966,382.60
应付账款	606,966,382.60		
应付利息	375,513.89	其他应付款	583,258,117.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2,882,603.33		

2、2017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1) 合并利润表

原列报项目	原列报金额	新列报项目	新列报金额
管理费用	349,254,443.56	管理费用	321,553,588.31
		研发费用	27,700,855.25
其他收益	50,674,689.90	其他收益	50,742,113.90
营业外收入	1,194,580.05	营业外收入	1,127,156.05

(2) 母公司利润表

原列报项目	原列报金额	新列报项目	新列报金额
管理费用	132,131,503.69	管理费用	119,719,482.94
		研发费用	12,412,020.75
其他收益	15,337,439.97	其他收益	15,404,863.97
营业外收入	173,975.12	营业外收入	106,551.1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只影响报表列示内容，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

（二）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度可比财务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董 事 会